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 关于医学生物学合作计划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巩固和加强两国与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促进卫生领域科学技术的发展，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为了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领域内培训和研究工作的发展，双方将继续在医学生物学领域进行合作。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卫生部，丹麦王国政府指定丹麦国

际发展署，对合作计划的实施安排如下：

一、丹麦王国政府负责对合作活动进行全面规划，并为计划的实施提供指导和建议。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负责为实施计划而由丹麦王国政府招聘或代表丹麦王国政府招聘的人员在华期间的食宿，并为这些人员提供适当的工作条件，包括配备执行计划所需的中方工作人员及维修设备。

三、双方成立一个八人以内的联合协调委员会，全面监督计划的执行。该委员会由中方的四名代表和丹方的四名代表组成。委员会在必要时在中国或丹麦举行会议。

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各指定四人组成联合检查评议小组，协助联合协调委员会工作。

五、双方项目主任负责制定合作活动的年度安排，该年度安排经联合检查评议小组和联合协调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实施。

六、双方在一九八八年对合作活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联合检查。在整个计划完成之后，双方可根据缔约一方的要求进行一次联合评议。

第 三 条

丹麦王国政府对本协定承担的义务是：

一、在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〇年五年期间，根据中国卫生部及有关卫生机构的要求，在可能请到专家的条件下，在北京中丹进修生培训中心举办十五期医学生物学培训班（每年举办三期）。每期四周，学员三十人。一次性培训班与两次性培训班（各两周，学员三十人）相结合。丹麦王国政府负责对培训班作全面规划，为培训班准备英文讲义，提供教师并支付他们的费用及旅费。

二、为上述培训班提供中国不能获得的教材、器材和供应品（试剂、玻璃器皿等）。

三、协助规划中国卫生部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举办的培训班，

对中丹进修生培训中心的全面规划,包括该中心人员的培训。

四、在一事一议事先取得丹麦国际发展署同意的前提下和在本协定附件预算内,为中国卫生部 and 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举办的培训班提供需要的设备和供应品。

五、维修丹麦国际发展署以前向中心提供的设备并供应在中国不能获得的使用这些设备所需要的材料。

六、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口腔学诊断和口腔卫生保健计划所需的教材和设备,并予维修。

七、继续为设在哈尔滨市的黑龙江省卫生防疫站在协议范围内培训人员,补充设备和供应品。

八、为丹麦方面的协调委员会委员和检查评议小组的成员支付丹麦和中国之间的往返旅费。

第 四 条

丹麦王国政府承担上述义务的全部费用不超过一千八百五十万丹麦克朗,丹麦援助的分项预算在本协定的附件中列出。

丹麦王国政府除根据第三条规定承担的义务和附件中列出的预算,还将根据丹麦国际发展署的规定,按照计划提供短期专家援助。

根据丹麦王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发展合作有关提供个人奖学金的总原则,丹方为合作活动提供奖学金。

第 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本协定承担的义务是:

一、为在北京中丹进修生培训中心举办的培训班提供方便。

二、为丹麦王国政府按本计划提供的设备的运转和维修提供方便。

三、为实施本计划配备足够的受过适当训练的人员,在实施过程中英语为工作语言。

四、负担本计划中除涉及前面所规定的或属于丹麦王国政府承担的义务之外的其他建设和工作所需的费用。

五、在本协定有效期间，在中国现行法律和制度的范围内，允许丹麦王国政府的代表随时到由丹麦王国政府提供设备的或对其全部或部分工作进行资助的所有机构或项目作现场了解。

第 六 条

对于丹麦王国政府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供应品和零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负责按税法办理海关手续，包括交纳关税和其它税收。

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外获得并由丹麦王国赠款资助的设备和供应品，应由丹麦国际发展署根据联合检查评议小组通过的规格购买。

列入项目的各项活动一旦完成，由丹麦王国政府按本协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的一切进口设备和物品即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应保证由丹麦王国政府捐赠的设备在本协定期满后，继续用于原来的目的。

第 七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应：

一、对参加本计划的丹方人员（丹麦国际发展署任命的项目管理人员、专家、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提供在中国逗留期间的食、宿、交通和医疗服务。

二、对丹方为合作活动服务的人员从丹方得到的薪水负责办理申请免税。

三、对短期来华工作的丹方人员随身携带进口的自用物品、本人职业所需的工具、器材，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征关税。

四、允许丹方人员免税进口食品和药品，如需要，由协调部

门（中国卫生部）定期向海关提出申请，附上在华人员名单和物品清单，经海关许可免征关税。对供个人和集体使用的物品，包括工具和器材，未经海关批准，不准私自出售和转让他人。

第 八 条

丹方人员在华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并受中国法律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满足丹方人员为完成本协定有关的工作而提出的合理要求。

如果丹麦王国政府为合作活动安排的人员由于任何原因受到拘留或构成犯罪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应立即通知丹麦驻华大使馆。

第 九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协议可根据一九八八年联合评议的结论（详见第二条第六节）做相应的调整。

本协定于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订，用中文、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陈敏章

（签字）

丹麦王国政府

代 表

阿·贝林

（签字）